

貴處檔號：

本院編號：(21) in TKO/P&CR/CR/1/Pt.16(E)

將軍澳坑口培成路 38 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3 及 4 樓

西貢區議會

吳仕福主席

吳主席：

回應：要求擴展公立醫院及診所費用減免機制至 65 歲或以上
高額長者生活津貼領取人

就西貢區議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的全體會議上通過「要求擴展公立醫院及診所費用減免機制至 65 歲或以上高額長者生活津貼領取人」的動議致本院函件收悉。現回覆如下：

現時本港的公共醫療服務獲政府大幅資助，收費為大眾所能負擔。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設有醫療費用減免機制，為有需要的病人提供援助。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病人，只須於每次登記求診時，通知醫院／診所職員自己乃符合醫療費用豁免資格人士，並出示身份證明文件，職員透過聯機查詢系統確認資格後，便可獲豁免公營醫療服務的收費，包括藥物名冊內標準藥物的收費。

豁免醫療費用的安排自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五日起已擴展至較年老和較有經濟需要的「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即 75 歲或以上而資產不多於 144,000 元的單身長者或資產不多於 218,000 元的長者夫婦，由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起，有關的豁免安排同樣適用於 75 歲或以上的「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

由於現時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受惠人數超過 460,000 名，並預料會持續增加，政府需要考慮如將獲自動豁免公營醫療服務收費的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的年齡下限由 75 歲降低至 65 歲對公共財政的影響。因此，政府建議先向較年長的「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提供與綜援受助人同等的醫療費用豁免。

與此同時，所有到公立醫院和診所求診的人士，包括 75 歲以下的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如因經濟困難未能負擔醫療服務收費，仍可向各公立醫院和診所的醫務社會服務部或社會福利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申請醫療費用減免。

將軍澳醫院行政總監
劉業添 醫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

副本送：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

(經辦人：陳淑媛女士)